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主副食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 招 标 文 件



采 购 人：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代理机构：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 2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 6 -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	- 6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	- 6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 14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 14 -
1. 总则 .....	- 16 -
2. 招标文件 .....	- 19 -
3. 投标文件 .....	- 20 -
4. 投标 .....	- 23 -
5. 开标 .....	- 24 -
6. 资格性审查 .....	- 24 -
7. 评审 .....	- 25 -
8. 授予合同 .....	- 25 -
9. 验收 .....	- 27 -
10. 付款 .....	- 28 -
11. 其他 .....	- 28 -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	- 28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 30 -
评标办法前附表 .....	- 30 -
1. 评标方法 .....	- 33 -
2. 评标标准 .....	- 33 -
3. 评标程序 .....	- 34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通用） .....	- 38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	- 40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 48 -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 项目基本情况

1. 1 项目编号：安财招标采购-2025-36

1. 2 项目名称：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主副食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1.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1. 4 预算金额：13618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折扣率)
1	安财招标采购 -2025-36-1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主副 食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1361800	100%

1. 5 采购需求：向采购人（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一站、盖津路消防站）供应主、副食品（注：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蔬菜类（含菌类）、瓜果类、豆制品类、牛羊肉、猪肉类、水产类、禽肉类、蛋类、干货类、调料类及周日早餐等所需商品；米面类、食用油除外）。其中，鲜肉类、周末早餐类由中标人推荐的三家证照齐全、当地口碑好、卫生条件优越的品牌供应商中择优选定一家，配送价格随当月询价标准执行，不再执行三方平均价，但仍需执行投标折扣价。详见“第二章第 2 条：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1. 6 合同履行期限：1 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 8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二.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2.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2. 3.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要求；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并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2）提供有效的食品流通许可证和食品卫生许可证两证（两证合一的提供食品经营许

可证)；

### 2.3.2 对供应商的限制性规定：

(1) 供应商应当无不良信用记录。(未列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以上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对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查询,投标人有上述任一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拒绝、为无效投标。查询的网页内容将以截图或者拍照作为证据留存。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3)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采购项目。供应商自行承诺并承担后果,承诺书不实的,按《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注：(1) 所有证照均应为有效的证照；文中“近”、“前”指距投标截止时间。

(2) 资格证明材料(文件)应附于投标文件中并经投标人电子签章。投标人对资格证明文件真实性有效合规承担责任,提供虚假材料的为无效投标并将进一步追究其责任。

(3) 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开标后,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文件)等进行资格审核,未按要求逐一提供或资格审查不合格的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自负其风险费用。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3.1 时间：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9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3.2 地点：登陆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s://ggzy.anyang.gov.cn>)，在【交易主体登录】入口完成注册。凭数字证书下载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

3.3 方式：网上下载。

3.4 售价：0元。

##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4.1 时间：2025年10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4.2 地点：于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网上传递、并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间远程解密。

## 五.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 时间：2025年10月17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5.2 地点：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五楼集中开标大厅1室。（管理员网上操作地点）

## 六. 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安阳市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网站上同期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 七. 其他补充事宜

### 7.1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强制节能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及贫困地区产品优先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进口产品政策、信息安全产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

### 7.2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根据豫财购〔2017〕10号和安财购〔2017〕7号文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安阳市政府采购网（<http://anyang.hngp.gov.cn/anyang>），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 八.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8.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地址：安阳市黄河大道

联系人：李先生

联系方式：0372-3389035

### 8.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安阳市北关区金豪商务8楼

联系人：刘晓静 管卫平 张科伟

联系方式：0372-5060666 15517219096 16627258853

### 8.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刘晓静 管卫平 张科伟

联系方式：0372-5060666 15517219096 16627258853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

## 第二章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1. 招标项目、标段（包）划分、投标报价

1.1 招标项目名称：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主副食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1.2 标段（包）划分及其交付（实施）期交付（实施）地点：本次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包）。

标段（包）一览表				
项目名称	标段（包）名称	标段（包）内容（范围）	合同履行期限	交付（实施）地点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主副食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同项目名称	向采购人（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一站、盖津路消防站）供应主、副食品（注：按采购人要求提供蔬菜类（含菌类）、瓜果类、豆制品类、牛羊肉、猪肉类、水产类、禽肉类、蛋类、干货类、调料类及周日早餐等所需商品；米面类、食用油除外）。	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安阳市北关区平原路北段消防特勤一站、安阳市文峰区文昌大道东段盖津路消防救援站

#### 1.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

1.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均应为达到采购需求下的服务总包价，包括人工费、材料费、设备费、交通运输费、技术服务费、知识产权（如有）、保险（如需）、所涉货物包装、相关税款等与招标项目（标段<包>）相关的、必须的款项及费用（包括未列明而完成交验所必须的所有费用、材料、工具、设施）。中标价格在中标合同范围内固定不变。

1.3.2 报价以折扣率形式进行报价，即 XX.XX% 为所有单项货品统一折扣率，根据折扣率计算合计金额。保留 2 位小数，未按要求报价，视为投标无效。（示例：基准价 100 元，折扣率 90.00%，即报价为 90.00 元）

1.3.3 投标报价为一次性报价，报价时间截止后对投标报价的任何承诺、修改，除法定修正或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情形外，评标委员会将不予考虑。

1.3.4 如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见招标公告 1.4）及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该标段（包）做废标处理。

1.3.5 遵循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规定。

###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 2.1 项目概况及要求

### 2.1.1 项目概况

- (1) 项目名称：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主副食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 (2) 服务内容：向采购人(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一站、盖津路消防站)供应主、副食品；(注：按采购单位要求提供蔬菜类(含菌类)、瓜果类、豆制品类、牛、羊肉、猪肉类、水产类、禽肉类、蛋类、干货类、调料类等所需商品；米面类、食用油除外)。其中，牛、羊肉、猪肉类、周日早餐类由中标人推荐的三家证照齐全、当地口碑好、卫生条件优越的品牌供应商中择优选定一家，配送价格随当月询价标准执行，不再执行三方平均价，但仍需执行投标折扣价，随当日其他商品一并开具正规发票。
- (3) 服务质量：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满足采购人需求；
- (4)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 (5) 报价基准值：投标文件承诺报价折扣率是基于同日本地三家大型超市同品牌或同类商品对外零售价平均值作为该商品当月采购价(牛、羊肉、猪肉类、周日早餐类除外)，同时，按照投标文件承诺的折扣率对当日所购各类主副食品累计总额二次折扣让利。

本地大型商超：华豫佰佳、淘小胖、水晶超市等大型超市。

### 2.1.2、服务要求

#### (1) 产品质量卫生要求

供应商应严格遵守《食品安全法》和《动物检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对于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其中国家有强制性技术标准要求的产品，还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技术标准。在中标后如出现因食用其提供的食品导致食物中毒事故发生，供应商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一经发现供应以下食品，采购人除全部退货外，按照合同约定予以处理：

- 1) 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或者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2) 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有害物质污染，对人体健康有害的；
- 3) 含有致病性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 4) 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及其制品；
- 5) 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等及其制品；
- 6)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的；
- 7)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食品当作食品的；
- 8) 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9) 配送其他有害人体健康的主副食品的。

## (2) 主副食品采购要求

- 1) 供应商提供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采购人的质量等级和检测要求和国家相应食品标准。蔬菜、肉类等必须从正规渠道采购。
- 2) 供应商须按采购单中注明的食材技术标准供货，不可以次充好现象。
- 3) 供应商食材需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并按采购人要求采购。
- 4) 供应商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以防止货物在运转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及专用运输工具应采取防潮、防腐及防止其他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运输。
- 5) 蔬菜水果类应保持较好的色泽及新鲜度，无黄叶、泥沙；
- 6) 米、面、油为非转基因。
- 7) 有保质期限的商品剩余保存期不得少于原有保质期的三分之二。

## (3) 主副食配送要求

- 1) 供应商保证每天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前将主副食配送到采购人食堂，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
- 2) 供应商必须确保所配送的主副食(特别是夏季)保持新鲜优质。
- 3) 双方指定专人每天共同校对计量称菜，供菜数量以采购人现场验收为准。验收后由采购方成立的采购检查小组(两人以上)、供应商双方在配送清单上签字确认，并在清单上注明配送的数量、重量、价格等情况。凡出现斤数不符的，以试剂配送数量为准，验收人在配送清单写明备查。
- 4) 所有食材须分类摆放，要干湿分开、生熟分开、肉类和蔬菜分开，易污染与不污染的分开，所有食材不得直接接触地面，需用筐和袋、食品冷藏保温箱直接分开包装运输途中要注意易碎、易损食材不得重叠，要保持食材原有物理特性。要保持车辆和人员清洁卫生。
- 5) 整个运输过程应科学合理，运输必须采用符合卫生要求的外包装和运载工具，并且要保持清洁和定期消毒，夏季应重点做好鲜肉类低温配送工作。期间，采购人进行食品留样。且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对配送食品进行安全检验(检验费用由采购人承担)。凡出现问题的，一律按期客处罚。

## (4) 人员要求

- 1) 从业人员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卫生部门规定的食品行业健康标准，并定期进行体检，办理健康证，建立健康档案。
- 2) 从业人员应经过专业培训，熟悉卫生安全制度，掌握行业操作规程。
- 3) 从业人员应保持良好的个人卫生，操作前进行卫生消毒，并按规定穿戴卫生、整洁

的工作服、工作帽和口罩。

4) 遇有从业人员发热腹泻，皮肤伤口感染，咽部炎症等有碍食品卫生的病症，应立即脱离工作岗位，待查明原因，排除病症后，方可重新上岗。

5) 供应商需配备一名专职联络人员与采购人进行事务联系。供应商应提供有效的服务联系人和服务联系电话，如有变更，供应商应及时、主动通知采购人。

#### （5）主副食品经费结算要求

1) 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各类票据、配送单据、价格询价表等，均应使用电脑打印，一式三份(采购人两份，中标方一份)并加盖单位公章，对随意涂改增减的票据，采购人有权认定为无效票据，并拒绝支付相应款项。

2) 中标人财务人员每月 5 日前，主动将上月配送主副食清单(含价格)交采购人财务人员核实。核准无误的，中标人方可开具正式发票。发票开具 10 日内，采购人汇入中标人指定对公账户货款。

#### （6）项目实施要求及说明

##### 1) 产品运输、保险及保管

a. 供应商负责产品到配送地点的全部运输，包括装卸及现场搬运等；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配送人员的人身保险，配送人员发生的任何意外和损失，由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不负责任和赔偿。

b. 供应商负责产品在配送地点的保管，直至验收合格。

c. 供应商负责其派出的配送人员的人身意外保险。

##### 2) 交接要求

a. 供应商遇特殊配送要求时，应至少提前 6 小时与采购人联系。

b. 供应商须加强采购配送的组织管理，所有项目人员须遵守采购配送的有关规章制度，持证上岗。

c. 每次完成后，供应商应将项目有关的全部资料，包括采购清单、各类票据、检测（验收）报告、价格预期表等，移交采购人。

##### 3) 验收要求

a. 采购人所属的配送点指定双人专人负责实物验收，期间，采购人全程录像备查。验收无误后，由验收人与配送员共同签字确认，如有质量数量、价格等问题必须在配送清单上注明清楚。

##### 4) 质量验收标准

a. 标准：本项目所指的货物及服务应符合磋商文件的所述的标准；如果没有提及适用标

准，则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版本的标准。

b. 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并认真遵循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保证合同货品均为正规生产的新鲜(冰鲜除外)检验合格、无毒、无辐射、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卫生、质量、包装和保质标准，要使用有效期的货品。

c. 货物有包装的，货物的包装必须完整清洁(无损、无污、无皱)，采购人有权拒收包装不整齐、已拆封的商品。

d. 采购人发现商品出现损坏(包括表面损坏)，或出现水渍、串味、受潮等导致货物性质改变的，供应商必须无条件退货或更换商品。

e. 供应商保证所提供的鲜肉类、生禽的多样性和季节性，以保证新鲜感，并在响应文件中列出相关品目。

f. 具体要求

肉禽类，包括畜肉(牛、羊、猪等)，鸡蛋

鲜畜肉：具有其固有的正常颜色，肌肉红色均匀，有光泽、不带骨头，瘦肉占比75%以上；外表无泥污、无血污、放血状况良好，肉边整齐、无破碎肉、无粘液渗出或很干的表皮，无点状、块状等小颗粒灰白色寄生虫；具有其固有的正常气味(猪肉微腥、牛肉微膻、羊肉重膻)、无臭味、腊味等异味；指压后凹陷、能恢复原状。猪肉、羊肉、牛肉均为鲜肉，不带骨头，牛肉为全瘦肉。

鸡蛋：颜色正常、外形谐调、个大，外壳完整、无破损，清、黄分开不浑浊、无受精蛋、保证新鲜。

蔬菜类：包括叶菜、根茎、瓜果类蔬菜

瓜果蔬菜类

新鲜度：水量充足、但无过份萎蔫、皱皮；色泽正常、无变色、光泽、光亮鲜艳；叶菜挺立、爪菜饱满、结实、无空心、根菜略硬。

机械伤：相同新鲜条件下无外力造成伤害：挤压、压伤、碰伤切口、裂伤等。

病虫害：无虫害、虫嗑、无残虫卵。

形状：枝叶丰满、大小适中、曲线谐调。

成熟度：适中、无未熟过熟、腐烂。

污染：无污染、无残留农药、无运输造成的污染。

有包装蔬菜：应完整、干净。

叶菜类：挺实、全味正、颜色好、无过多黄叶、腐烂叶与多泥根，水份充足、无萎蔫、

不成熟现象。

瓜菜类：个大、成熟、新鲜、外皮无斑点、有新鲜绿秧、无软化、变质现象。根菜类：挺实、无软化、腐烂、带泥过多、色泽正常、形状正常、无生芽现象。

### 5) 售后服务

- a. 供应商应能按采购人要求及时补货。
- b. 提前或推迟送货，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签单。
- c. 供应商运输工具进入采购人工作地点，必须接受采购人统一管理，发生任何人员与设施损伤，均由供应商承担责任。
- d. 供应商负责向采购人进行货物存放要求的培训。
- e. 供应商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格安全的产品，因产品质量问题发生的食物中毒等事故，由供应商承担经济赔偿责任及其他法律责任。
- f. 配送过程中物品包装破损或质量有问题要求无条件更换。
- g. 采购人对所供货物保留样品，如发生质量问题，以卫生防疫部门检验为准。
- h. 供应商应根据送货不及时、配送车辆事故、交通限行、交通限号、交通管制、特殊天气食物中毒等突发性状况建立应急预案及解决方案，不得以任何原因影响食堂的使用。

### 2.1.3、其它要求及说明

(1) 本项目采用费用包干方式，食材价格、食材损耗、运费、仓储、二次搬运、各项税费、初加工服务费、检测费、人员费用、不可预见费及其他完成本次项目的一切所需费用，供应商所报价格为含税价。如出现任何遗漏内容需产生额外费用，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 采购人签订合同前，可视情况对中标供应商的经营场地和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进行实地核查，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配合核查工作，不得托词拒绝核查或隐瞒真实情况。若在核查中或本项目开始实施前，发现供应商有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等违法违规行为的，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按中标候选人排名顺序递补供应商或重新组织招标。双方合作期间，本项目不允许中标供应商转承包或分包给其他供应商负责配送业务，一经发现，立即取消配送资格。并保留向采购监督部门举报的权力，同时，向第二、三候选人择优选定合作服务商。

(3) 采购人在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人(试用期:3个月，试用期内第一次出现以次充好或配送超时的，从当月货款中扣除罚款1000元；第二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3000元，抵做违约罚款；第三次可单方解除合同直接与第二、或第三中标候选人签订后续协议。试用期外，每发现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1000元，抵做违约罚款)。

(4) 每月5日、15日前，中标人根据采购人提供的周食谱，如实提供当月配送主副食品

市场询价单。采购人自收到询价单三日内予以核实确认，双方有争议的现场询价。

(5) 配送期间采购人预留一部长期值守固定电话，方便双方沟通联系，期间，除每月例会及正常验收外，中标人所属员工不得私下与内部人员沟通联系，一经发现并查实的，试用期内，采购人可单方解除合同，与第二候选人签订后续协议；试用期外，责令配送单位调整配送人员，并予以 5000 元罚款。情节严重，涉嫌职务犯罪的，采购人将直接向有关部门反映举报。

(5) 为落实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 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采购支持乡村产业振兴政策执行情况通报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188 号)和《关于组织地方预算单位做好 2025 年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的通知》(财办库〔2024〕267 号)、河南省财政厅等 6 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豫财购〔2023〕2 号)等文件要求。采购人有权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总额的 15%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中标人应无条件配合。

## 2.2 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法规标准条款）

2.2.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2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2.2.3 促进残疾人就业：见第四章“评标办法”第 4 条。

2.2.4 所涉产品有环保政策要求的，应符合相关环保法律政策要求。

## 2.3 采购标的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投标人所投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质量标准、部颁标准及行业规范的要求，符合国家各项强制性规范及安全标准，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不应与第三方存在知识产权权属问题；投标人应本着服务客户、为客户着想的宗旨，来完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及技术要求未尽事宜，不得以招标文件未列明事项为由，来降低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质量。

## 2.4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主副食定点供应商项目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零售业。

## 2.5 安全

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应符合国家、行业的各项安全标准，投标人对投标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服务期内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

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服务（及所涉货物材料设施），将依法承担民事及相应刑事责任。合同履行中的安全责任由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2.6 投标文件对“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响应

“标段（包）内容（具体范围、数量），具体服务（技术）要求”为采购需求的基础性要求，服务内容应当明确，服务所涉产品及技术参数应当明确并最终指向具体明确的产品。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抄袭招标文件“具体服务（技术）要求”，投标产品不明确的、或与投标产品不一致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评定其为无效投标。

## 2.7 技术偏离

2.7.1 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不接受负偏差，低于“具体服务（技术）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2.7.2 除服务所涉货物材料设施的技术偏离外，其他内容不接受负偏差。

2.7.3 投标文件对技术偏差的描述要求：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3.7.3 项。

## 2.8 合同履行期限后、服务项目所涉货物的售后服务

无特殊要求，服务要求中已作要求的从其要求。

## 2.9 保险、所涉货物包装

### 2.9.1 保险（如需）：

投标人应遵循国家相关保险的规定，依照法规规定，根据项目属性需要，办理货物设施等的财产保险、危险作业人员的工伤和意外伤害保险、设计和工程保险、第三方责任险，相关保险费用及相应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 2.9.2 所涉货物包装：

中标人负责按国家相关标准进行货物包装，设备的包装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 2.10 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第 9 条“验收”条款。

## 2.11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无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章节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第一章	1. 2	招标项目名称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主副食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
	1. 1	项目编号	安财招标采购-2025-36
	1. 3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 4	预算金额	1361800元。注：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未超过预算金额（含最高限价）的不足三家时，该标段（包）废标。
	2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及相关证明材料要求	见“第一章招标公告”相应条款
	8. 1	采购人	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8. 2	采购代理机构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第二章	1. 2	标段（包）划分	1个标段
	1. 2	合同履行期限	1年（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1. 2	交付（实施）地	安阳市北关区平原路北段消防特勤一站、安阳市文峰区文昌大道东段盖津路消防救援站
	1. 3	投标报价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2	标段（包）内容（范围）及具体采购需求	见“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相应条款
第三章	1. 4	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10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 11	开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1. 12	分包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2. 2. 1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公告期结束或获取招标文件7个工作日内。
	2. 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告知方式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2. 4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补充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
	3. 2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相应条款

<b>第三章</b>	3.4.1	<b>投标有效期</b>	从开标之日起，投标有效期为90日历天
	3.5	<b>投标承诺函 (替代投标保证金)</b>	以投标承诺函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 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
	3.7.3	<b>偏差描述</b>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3.7.4	<b>签字或盖章要求</b>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4.2.4	<b>是否退还投标文件</b>	否
	7.1	<b>评标委员会的组建</b>	见“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b>第三章</b>	8.1	<b>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b>	是。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8.2	<b>中标结果公告</b>	本次公开招标的中标结果将在中标人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介公告1个工作日。
	8.3	<b>质疑、投诉</b>	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如有异议，可在各环节法定质疑期内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该采购程序环节的书面质疑函，书面原件送达至招标文件列示的采购代理机构及采购单位联系人处；依据法规规定，质疑函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如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仍有异议的，可向相关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具体程序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执行）。
	8.4	<b>中标通知书</b>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8.5	<b>履约保证金</b>	无需缴纳
<b>第三章</b>	9	<b>验收</b>	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
	10	<b>付款</b>	中标人财务人员每月5日前，主动将上月配送主副食清单(含价格)交采购人财务人员核实。核准无误的，中标人方可开具正式发票。发票开具10日内，采购人汇入中标人指定对公账户货款。
	11	<b>代理服务费</b>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发改办价格【2015】299号、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的规定收费标准收取，由中标（成交）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 1 总则

1.1 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相关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等制定本文件。

### 1.2 招标文件的法律适用及法律效力

1.2.1 本招标文件所述内容，仅适用于本次项目采购。

1.2.2 招标文件的修改性文件、补充文件、澄清文件或说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并执行《政府采购法》和其它相关的法律、法规。

1.2.4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采购人及代理机构。

### 1.3 合格的投标人

1.3.1 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承认本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投标人为合格的投标人。

1.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3.3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3.4 投标人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得违背国家利益、社会公众利益。

### 1.4 联合体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应遵守以下规定：

(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但必须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将对所有的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为无效投标。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应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招标项目（标段<包>）的相应能力、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4)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联合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6)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7)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标段<包>）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组成联合体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 1.5 知识产权

1.5.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5.2 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1.5.3 除非招标文件特别规定，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 1.6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无论何种原因的招标失败废标，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类比商业采购中的客户洽谈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投标人的任何费用。

### 1.7 保密

1.7.1 参与公开招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需保密事项予以书面声明，否则视为非保密事项。

1.7.2 依据政府采购中标结果及合同公告规定，中标（合同）标的名称、规格型号、单价及中标（合同）金额等内容不得作为商业秘密。

###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公开招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投标人应将其译成中文，并对中文译稿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责任。

###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交验安装条件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3 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交付（实施）地自然环境、气候条件、交验安装条件等情况说明，投标人被视为熟悉前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投标人可自行踏勘现场并自行了解相关情况。

### 1.11 开标前答疑会

1.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召开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答疑会的，将在招标文件中载明，或者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1.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书面通知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以便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会议期间答疑说明。投标人需要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澄清的问题，应当书面明确标注。

1.11.3 答疑会后，采购人及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重要问题的澄清，以本章2.3.2项方式通告潜在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2 分包

投标人拟中标后将中标项目（标段<包>）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预留中小企业份额项目中，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中小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1.13 偏离

招标文件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的内容、程序和合同主要条款。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2.1.2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发布）的文件为准。

2.1.4 投标人与任何人的口头协议不影响《招标文件》的任何条款和内容。

2.1.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是否齐全，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等遗漏，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并索取补齐，否则责任及风险自负。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合规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如有需澄清的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通知到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视为对招标文件的完全认可。

2.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潜在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提出的疑问，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予以答复。

2.2.3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不符合国家标准及行业标准的，投标人应在投标阶段或中标实施阶段予以纠正或尽提醒义务。如作为有经验的投标人（中标人）应当知道而未尽提醒义务的，执行指令而造成的损失及风险由投标人（中标人）承担。

2.2.4 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在投标截止前答疑。

## 2.3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

采购人、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有权澄清修改、补充已发售的招标文件。

### 2.4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的通知，及相应时间变更

2.4.1 招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所有澄清、修改（包括时间变更等）、补充事项，均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澄清或修改公告一经在法定网站以公告形式发布，依法视为书面通知，不再另行通知。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特点——无权限获知或通知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应随时关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相关项目信息（为免各部门网站出现维护等情况，潜在投标人应对“招标公告”所述媒体逐一查阅），如有遗漏，后果自负。

2.4.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招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对所有投标人均有约束力。

2.4.3 如果投标截止时间前的澄清修改补充发出的时间不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并且澄清修改补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可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予以公告。

##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不满足实质性要求的为无效投标。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3.2.1 投标文件组成如有缺项，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有权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未对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评标委员会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视情况将其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人自负此项风险

3.2.2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 (4) 技术及服务方案
-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 偏差表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约承诺书。
- (10)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 资格要求相关证明材料（文件）

3.2.3 按照本章第 4.3 款、第四章第 3.3 款规定，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修改处。

#### **3.3 投标报价（价格构成）：见第二章 1.3 条款。**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应当不少于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不变（包括价格等投标文件各项条款）。

3.4.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3.5 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

3.5.1 按照豫财购〔2019〕4号文件规定，本项目以投标承诺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附件格式进行投标承诺，违背承诺的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3.5.2 未提供投标承诺函的为无效投标。

3.5.3 投标人的投标承诺函包含投标人承诺的事项及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3.5.4 承诺事项：

3.5.4.1、投标人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项目的投标；

3.5.4.2、投标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3.5.4.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应撤回投标文件；

3.5.4.4、不应与其他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3.5.4.5、中标后除不可抗拒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投标人应及时领取中标通知

书，在成交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4.6、投标人应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3.5.4.7、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及时缴纳中标服务费。

###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

投标人如违背上述承诺事项，应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3.5.5.1 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3.5.5.2 违约责任：

3.5.5.2.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3.5.5.2.2 支付采购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5.5.2.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该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 3.6 投标资格文件：要求见招标公告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文件中未列明格式的，由投标人按一般通用格式自行设计编写。

投标文件编制后，需录入导入招标公告所述“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经电子签名并加密后、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3.7.2 “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本章“3.2 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

3.7.3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标段（包）内容（范围）、采购需求（技术要求、售后服务、交付（实施）期等）、投标有效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并符合招标文件偏差规定。

投标文件的所有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任何不同之处，应按《偏差表》格式逐一填列。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所有要求存在偏差而未填列的，评标委员会有权按照实质性判断原则（实质性要求和实质性响应两因素）评定其为无效投标。投标人应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并自负此项风险。

3.7.4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含格式上标注的要求）、使用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没有使用

供应商企业数字证书和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进行电子签名(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进行签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签名法》规定,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次采购活动中,供应商使用有效的企业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与加盖投标人公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供应商法定代表人使用有效的个人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签名与法人签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7.5 投标人可对本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标段(包)进行分别投标,也可选择其中一个标段(包)或几个标段(包)投标,但不得将招标文件规定的同一标段(包)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3.7.6 投标文件因字迹或表述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3.7.7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投标**。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应当按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

4.1.2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上述要求进行加密和标记的、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将据系统设定拒收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应自负该项风险,采购代理机构对可能产生的误投或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aytf)到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上传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CA锁进行上传操作。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投标人应充分考虑上传文件时的不可预见因素,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将拒绝接收。

4.2.2 据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设定,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系统将自动锁定已经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拒绝再次提交。投标人将无法通过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上传,采购代理机构将无法接受并拒绝接受投标截止时间以后提交的投标文件。

4.2.3 由于不可抗拒的原因,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遗失和损坏不负任何责任。

4.2.4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5 基于网上电子交易的系统要求及特点,只接受基于符合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要求的投标,其他如纸制、送达、电报、电话、电子邮件等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投标人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如对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可以上传新的投标文件进行覆盖。投标人如撤回投标文件，应及时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办理。

4.3.2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不得自行修改或撤回其投标，否则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于网上(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公开开标。

5.1.2 投标人需在开标前打开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凭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投标用户入口的“政府采购”系统，并进入本项目相匹配的网上开标室。

### 5.2 开标程序

5.2.1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交易方式，投标文件的开启方式为远程解密，为保证开标工作顺利进行，投标人需在开标阶段、在管理员下达解密指令后的指定时限内，完成对本单位的加密投标文件的远程解密。如投标人因自身原因、在指定时限内没有解密成功的，其投标将不能被接受，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应后果。解密完成后，投标人的报价将在系统界面上显示。

鉴于网上电子交易方式的特点，管理员将根据系统情况下达解密指令。

5.2.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系统中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否则，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5.2.3 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予开标。

## 6 资格性审查

### 6.1 资格性审查环节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 6.2 资格性审查内容

(1)按照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规定，审查投标人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第2条各项资格要求及所需证件材料、证明材料要求，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2)投标承诺函（替代投标保证金）。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5款规定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3)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中载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4款规定进行审查，不符合的、投标无效。

### 6.3 资格性审查结果

6.3.1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将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

6.3.2 资格性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将不再评标。

## 7 评审

### 7.1 评标委员会

评标工作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2/3，评审专家是在监督部门监督下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报经批准后，采购人自行选定相应专业领域的评审专家。

### 7.2 评审原则

7.2.1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7.2.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审查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7.2.3 反对不正当竞争

### 7.3 评审

7.3.1 评审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评标委员会按照第四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四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7.3.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政府采购法规规定的，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

7.3.3 在开标、评审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询问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审结果的活动。

## 8 授予合同

### 8.1 确定中标人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若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者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采购。

##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人确定后1个工作日内，在招标公告所述媒体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8.3 质疑、投诉：

### 8.3.1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3.2 依据政府采购法规规定，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的公告期限为5个工作日，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投标人应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3 询问或者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 8.4 中标通知：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8.5 履约保证金

8.5.1 在签订合同时，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8.5.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8.5.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造成的损失，中标人应当予以赔偿。

## 8.6 签订合同

8.6.1 据优化营商环境精神，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中标标的、技术和服务等事项与采购人签订书面采购合同。

8.6.2 如中标人不按时签订合同、拒签合同的，取消其中标资格，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投标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8.6.3 合同生效：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的合同，双方签字后盖章生效。

8.6.4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及其修改补充澄清、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及其修改补充澄清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定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和中标人不得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8.6.5 评审会后，中标人、采购人之间擅自私下谈判、变更中标标的、价格及招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部门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的规定处理。

8.6.6 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合同履行中产生的纠纷、争议，由采购人与中标人按合同条款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 8.7 合同补充变更

8.7.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的（即追加或减少原合同标的数量），在不改变合同条款（包括原合同单价）的前提下，双方可以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不得调增原合同单价，不得超出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8.7.2** 采购人需追加或减少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金额达到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且超过中标价 3% 的，采购人应当自确定变更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将变更情况及事由报送同级监察机关。

招标项目在中标后经有关行政机关批准变更的，批准的行政机关应当自批准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文件抄送同级监察机关备案。

## 9 验收

**9.1** 验收时间：项目具备验收条件时，由采购人成立验收工作组负责验收。技术复杂、社会影响较大的货物类项目，可以根据需要设置出厂检验、到货检验、安装调试检验、配套服务检验等多重验收环节；服务类项目，可根据项目特点对服务期内的服务实施情况进行分期考核，结合考核情况和服务效果进行验收。

**9.2** 验收工作组：合同履约验收工作应成立验收工作组专门负责。

直接参与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的主要负责人不得作为验收工作的主要负责人。对于采购人和使用人分离的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实际使用人参与验收；政府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9.2.1**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在 10 万元以下（含 1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可以不邀请评审专家参加，组织方成立验收小组自行验收。自行验收时，验收小组应仔细对照采购文件及合同，对标的物的数量、质量、规格、型号等参数逐一核对，并编制验收报告。组织方认为不能独立完成验收任务的，可以邀请评审专家参与验收。

**9.2.2**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下的（含 50 万元）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不少于三人；政府采购合同金额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验收工作组应由采购人领导牵头，财务、审计、监察、资产管理、技术等部门人员参与，成员不少于五人。验收工作原则上应当邀请评审专家参加验收；大型、复杂或者技术性很强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采购人必须委托国家认可专业检测机构进行验收。

**9.3** 验收时，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时需要进行破坏性试验的，供应商应进行充分的配合并提供备品备件。

**9.4** 验收报告：验收后，由采购人及专家等出具验收报告（自行验收的，由采购人出具），国家规定强制性检测的采购项目应附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出具的验收报告。

**9.5** 验收中发现中标单位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地点或方式履约，提供的货物或服务的

数量、质量、性能、功能达不到合同约定的，或者提供假冒伪劣产品等违反合同约定的，验收人员应在验收报告中注明违约情形和事项，并应及时通知财政部门。属假冒伪劣产品的，同时向工商管理、质量监督等行政执法部门举报。

## 10 付款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 其他

11.1 中标服务费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非法人单位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证照标示的负责人；投标人资格条件中包含自然人的，招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一词相应包含表示自然人，自然人应由其本人签署投标文件、参加投标，不应再授权他人。

11.3 招标文件第一章至第四章各章中，用序号标示条、款、项、目，例如：1为第1条，1.1为第1条第1款（简称1.1款），1.1.1为第1条第1款第1项（简称1.1.1项）。“条”包含款、项、目；“款”包含项、目；“项”包含目。

11.4 防范围标串标以及低价中标行为

11.4.1 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的；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经由采购人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11.4.2 评审专家评审中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的，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专家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1.4.3 防范供应商恶意低价中标、成交。对于供应商中标、成交后不履约、且中标或成交供应商报价比预算价低30%以上的，将视同恶意低价中标、成交，扰乱采购活动，财政部门将对其违规违法行为进行处理。

11.4.5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下一候选人报价高于第一候选人报价20%以上的，建议采购人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1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2.1资格性评审	资格要求		满足第一章招标公告申请人资格要求
2.2符合性审查	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证等证照及签章一致
		签字或盖章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4项规定
	完整性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2款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3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内容、服务（技术）要求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第2条规定
		合同履行期限	符合第二章“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1.2款规定
	响应程度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4款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
	响应程度	付款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第10条规定
		偏差描述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3.7.3项规定
	招标文件总体响应		符合第三章“投标人须知”1.3项规定

## 评标办法前附表-----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价格：40 分  技术部分：15 分  商务部分：45 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1	价格 (40分)	<p>所有有效供应商的投标报价中，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p> <p>有效供应商的最后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的得 40 分。</p> <p>其他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0.40×100。</p> <p>(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等规定，促进中小型企业的发展，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利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b>(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扣除)</b>。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未提供声明函者不予认定。</p> <p>(2) 报价方式为折扣率报价。（例如：打9折，报价为折扣率90%；以此类推）；</p> <p>(3) 评标委员会认定某供应商的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有效供应商投标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该供应商对其报价的合理性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p>注：有效供应商是指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并通过实质性审核未被废标的所有供应商。</p>

		<p>1. 食品安全管理制度：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内容合理、基本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1 分；内容基本符合没有针对性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2. 进货查验和查验记录制度：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内容合理、基本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1 分；内容基本符合没有针对性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3. 货源保障、运输配送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全面科学合理、具有可实施性得 3 分；方案内容符合基本满足，有实施性得 1 分；方案内容不明确，基本可行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4. 食品储存管理制度：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内容合理、基本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1 分；内容基本符合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p>5. 不合格食品召回制度：内容完善、科学合理、完全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3 分；内容合理、基本可行、有针对性的得 1 分；内容基本符合不够完善、没有针对性的得 0.5 分；不提供不得分。</p>
2.2.2.2	技术部分 (15分)	<p>企业业绩 (10 分)</p> <p>供应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担过食材类主副食品采购、配送等类似供货（服务）业绩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中标通知书扫描件、中标公告（截图及网址链接）并加盖单位公章，缺项不得分。</p>
2.2.2.3	商务部分 (45分)	<p>企业实力 (35 分)</p> <p>1、供应商仓库面积<math>\geqslant</math>1000 平方米的，得 5 分； 1000（不含）平方米~800（含）平方米之间的，得 4 分； 800（不含）平方米~500（含）平方米之间的，得 3 分； 500（不含）平方米~300（含）平方米之间的，得 2 分； 300（不含）平方米以下得 1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仓库照片及房产证明，租赁仓库的还需提供有效期内的租赁合同的扫描件，缺项不得分。</p>

		<p>2、企业配备专业配送车辆，每提供一辆具备冷藏功能专业运输车的得 5 分，非冷藏功能运输车辆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车辆行驶证、机动车登记证、车辆购置发票扫描件，租赁车辆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扫描件，缺项不得分。</p> <p>3、企业承诺每月至少对配送肉类、水果等食品进行一次质量抽检，且检验报告无偿提供采购人的得 10 分；不提供的本项不得分。（针对此项需提供承诺书）</p> <p>4、拟配备人员有 2 人且具有健康证的得 5 分，在此基础上每增加一人加 2.5 分，本项最多得 10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附团队人员名单、劳动合同、健康证、近 6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连续 3 个月供应商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证明材料，缺项不得分。</p>
--	--	--

注：以上涉及到证书、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应按上述要求提供彩色原件扫描件附于《投标文件》中，否则对应项不得分；投标人应对提供的承诺及证明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否则，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1. 评标方法

本次招标项目（标段<包>）的评标方法采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中的“综合评分法”。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列示的各项评审因素进行评价、打分，投标人的各项评审因素得分的汇总分值即为投标人该项目（标段<包>）的评审得分，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如有两个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并列第一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者为该项目（标段<包>）的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标准

2.1 资格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3 详细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3.2 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评标委员会按标段（包）进行评审

### 3.1 审阅招标文件

3.1.1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沟通并作书面记录。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将修改招标文件，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3.1.2 评标委员会要求解释招标文件的，书面提出需解释的相关招标文件的具体内容后、由采购代理机构或者采购人进行书面解释。

### 3.2 初步评审

**资格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资格条件。

### 符合性审查

3.2.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3.2.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

（3）投标联合体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文件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6）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报价，投标文件的每种报价有两个报价或其他选择性报价的。

（7）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或不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投标文件附有招标项目不能接受的条件或不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的；

（9）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参加同一项目（标段〈包〉）投标的；

(10) 为招标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招标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11)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

(1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不确认本章3.4.1项对投标报价的算术修正的；

(1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15)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行贿等违法行为。其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6) 根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7) 据豫财购〔2021〕6号文件精神，工程领域招标投标行政主管部门对供应商串通投标等予以市场禁入的，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该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3.2.3 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按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3.2.4 评标委员会负责审查确定每一投标项目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实质性的响应，而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是指投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

条件和规定且没有重大偏离和保留（重大偏离和保留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和投标人的义务的规定，而纠正这些偏离将影响到其他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3.2.5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性仅基于投标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3.2.6 评标委员会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3.2.7 允许投标人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文件的澄清在招标公告所述网上电子交易系统进行。

3.3.1 评审期间，投标人法定代表人须时刻关注电子开标室并保持通讯畅通。如因通讯不畅导致投标人无法及时澄清而被认定为无效响应等后果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3.2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评标委员会有权个别的向投标人提出质疑，请投标人澄清其投标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应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或其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并将澄清等内容作为附件上传至系统中。

3.3.5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3.3.6 澄清文件应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提交。

### 3.4 详细评审

3.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安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系统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3.3.4项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4.2 按本章第4条规定执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项规定处理。

3.4.4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标得分。

3.4.5 评分计算保留2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评分计算中出现中间值时按插入法计算得分。

3.4.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7 在评标过程中，凡遇到《招标文件》中无界定或界定不清，前后不一致，使评委成员意见有分歧且又难于协商一致的问题，均由评委予以表决。

3.4.8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 3.5 复核：

3.5.1 评标委员会对供应商的价格分等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对其他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不得超出评分标准范围，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书面说明理由。

3.5.2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相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报告签署前，经评标委员会复核存在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有前述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

### 3.6 评标结果

3.6.1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6.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提出3名中标候选人，并编写书面评标报告。

3.6.3 确定中标人：按第三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8.1款规定及本章第1条规定。

### 3.7 废标

### 3.7.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未超过预算金额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7.2 评标委员会要在废标时，出具招标文件是否存在不合理条款的论证意见，要协助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财政部门答复质疑或处理投诉事项。

## 4.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扶持政策

4.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一)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二)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三)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

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 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4.3 监狱企业、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符合法定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3.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4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企业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如采购文件接受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按附件格式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投标人按照财库〔2020〕46号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4.5 本次政府采购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无价格扣除。**投标人无需在“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分项报价表中选择“是否享受价格折扣、折扣率（%）”。**

4.6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负责人就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答记者问，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政府部门和社会公众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并于2020年2月27日上线运行，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广大中小企业和各类社会机构填写企业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4.7 中标、成交投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投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

4.8 依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4.9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

##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本合同仅为参考内容，以双方签订合同为准)

# 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 服务合同

甲方：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

乙方：\*\*\*\*\*

为了保护供需各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就安阳市消防救援支队特勤大队主副食定点供应商采购项目，乙方向甲方提供主副食供应及相关服务，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 d. 招标文件(含文件补充通知)
- e. 会议纪要、协议等

### 二、协议期限

起止时间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服务期限壹年）。

### 三、合同执行价格

根据供货同期三家以上大型商超同类或同品牌商品(挂牌价)平均价格作为当月销售价，在此基础上按投标折扣率予以定价，据实结算（乙方择优推荐的牛、羊肉类、猪肉类商品和早餐点属于甲方定采类别，配送价格随当月询价标准执行，不再执行三方平均价，但仍需执行投标折扣价，随当日其他商品一并开具正规发票）。

米、面类和食用油优先考虑从“832”平台采购，系统或其他原因无法保障的，请示上级同意，也可以酌情委托中标人配送。

#### 四、双方义务

甲方：

1. 负责提供主副食品配送地点和品种数量需求。
2. 中标供应商如遇消防救援队伍执行任务或其他特殊原因暂停供应需求，将根据相应天数顺延合同期限，确保乙方能够保障甲方在一个合同期内的完整性。

乙方：

负责提供甲方生活需要的主副食品采购、配送等服务。

#### 五、配送质量、价格、时间

1. 乙方为采购人所供物资的实际品种、数量要依据消防救援队伍相关部门提供的各伙食单位计划为准，不得擅自更改数量、品种；
2. 乙方供应的主副食品必须符合甲方要求的质量标准，确保安全卫生，冷鲜肉类、禽类食品需提供检疫报告等检疫证明；合格证等；蔬菜类食品要求新鲜无霉烂变质，质量合格。食品重量按净重计算，不含包装物重量。
3. 配送价格最终实际结算
4. 配送时间：保证每天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前将主副食品配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无特殊情况不得延误配送时间，时间如有调整，按甲方通知为准。

#### 六、经费结算

##### 1. 付款方式

中标人财务人员每月 5 日前，主动将上月配送主副食清单(含价格)交采购人财务人员核实。核准无误的，中标人方可开具正式发票。发票开具 10 日内，采购人汇入中标人指定对公账户货款。

####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不得私自采购应由乙方配送商品。否则，乙方有权诉诸法律，维护自身权益。
2. 甲方如不能于前一日下午 16 时前向乙方提供次日采购计划，所造成责任由甲方自行负责。

3. 乙方提供的食品质量达不到规定标准，甲方有权拒绝接收，如因食用乙方供应的质量不合格的食品，造成消防救援队伍人员食物中毒或产生其他不适症状，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法律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单方中止协议，与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择优选定服务商。

4. 三个月试用期内第一次出现以次充好或配送超时的，从当月货款中扣除罚款 1000 元；第二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3000 元，抵做违约罚款；第三次可单方解除合同直接与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择优选定服务商。试用期外，每发现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 元。

## 八、合同生效及其他

1. 采购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开始生效。

2. 签约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维权诉讼。诉讼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没有争议的有关约定。

3. 本合同一式份，甲、乙双方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 附件:

1-1 《供应商管理规定》。

1-2 《供应商处罚管理规定》。

1-3 《食品安全承诺书》。

甲方(盖章):

传真: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邮政编码:

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开户账号:

传真:

开户银行:

年 月 日

开户账号:

年 月 日

## 附件 1-1

### 供应商管理规定

(以下规定如有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按相比严格的规定要求执行)

一、供应商必须本着“诚实守信”的原则供应。

二、供应商不准与供应人员以及供应单位发生不正当的交易，做有危害消防救援队伍形象或损害消防救援队伍利益的事。

三、供应商必须严格把好所供物资的质量关，肉类产品必须有相关单位的检疫证明并通过消防救援队伍检疫合格，确保不发生事故；在供应中不缺斤短两，不以假乱真，如有质量明显达不到标准，必须进行更换。

四、供应商必须严格按照消防救援队伍规定的时间和要求进行供应。

五、供应商应定期进行体格检查，并加强供应车辆和供应器具的卫生管理，供应商应衣着干净，注意供应形象；出入营门时按规定出示通行证，且通行证与车牌号对应，通行证不得借予他人。

六、供应商不得在供应期间从事与供应无关的活动；供应商必须服从消防救援队伍的管理，不准私拉关系，为消防救援队伍的管理和供应制造障碍。

七、每月召开一次供应商协调会，对供应中存在的问题进行协调，并对上月供应商供应的食品质量、供应态度、卫生管理和遵守供应纪律等进行讲评。

八、供应商违反以上规定一经核实，按《供应商处罚管理规定》处理，一个合同期内侵犯两次以上者不得参与下次投标。

九、供应商要遵守消防救援队伍相关安全保密规定，不得在消防救援队伍禁止的区域内活动，不得在营区拍照、录像、录音等，出现违反规定将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十、供应商要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出现违反国家关于食品安全的行为，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供应商的责任。

## 附件 1-2

## 供应商处罚管理规定

(以下规定如有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按相比严格的规定要求执行)

一、三个月试用期内第一次出现以次充好或供应商主观原因，导致配送超时的，从当月货款中扣除罚款 1000 元；第二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3000 元，抵做违约罚款；第三次可单方解除合同直接与第二、或第三中标候选人签订后续协议。试用期外，每发现一次，从当月货款中扣除 1000 元，抵做违约罚款

二、供应商私自为供应单位人员办理与供应无关的且通过开具供应票抵账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供应资格。

三、因供应商原因某一品种供应量不足或供应中遗漏品种致使伙食单位不能按计划就餐的，一次一个品种罚款 2000 元。

四、不服从消防救援队伍的管理，无故不参加月例会或双方询价的，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五、供应商利用供应冷冻物品或整件(箱、袋)食品以及其他不正当手段，故意掺杂低于所订购食品标准的，除扣除相应所得外，发现一次罚款 2000 元。

七、供应商在供应过程中如有遇供应商或食堂管理员对所供食品品质、食品数量有争议的，应本着先保障供应，再由采购方核实处理，不得蛮横处理，违反本条一次罚款 2000 元。

八、供应商不得从伙食单位拿取物资以作己用，或串通消防救援队伍以配送物资作其他交易，发现有此情况取消供应资格。

九、对供应商的各种罚款在财务结算供应款时一并扣除，扣除的金额上交财务。

十、供应商如不能及时供应消防救援队伍所缺物资，将由消防救援队伍到就近市场进行采购，采购资金将由供应商根据票据无条件给予全额结算。

十一、供应商的处罚由采购方具体负责实施。

附件 1-3

### 食品安全承诺书

(以下规定如有与采购需求不一致的按相比严格的规定要求执行)

为消费者提供安全的食品是每一个食品生产经营者义不容辞的责任，作为食品供应商，我们将通过一切行之有效的管理措施，确保食品安全。为此我们郑重承诺：

一、严格依照《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对社会和公众负责，诚信经营，保证所生产经营食品安全，接受社会监督，承担社会责任。

二、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严格依照法律法规和标准要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做到诚信守法经营。

三、积极配合采购单位及时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及经营生产许可证、产品第三方检验报告等必要证件资料，并保证资料的真实性。

四、如因供应产品不合格造成的食物中毒，本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公章(盖章)：

法人代表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组成”列示内容编制投标文件，本章“投标文件格式”仅为对投标文件部分内容的格式化规范，并非投标文件所应具备的全部内容。

项 目

# 符合性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投标书
- 2、开标一览表
- 3、分项报价（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 4、技术及服务方案
-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偏差表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履约承诺书
- 10、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 11、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 12、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1、投标书

致：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公开招标（项目名称）\_\_\_\_\_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_\_\_\_\_），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的采购活动并按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我们郑重声明对我单位提交的所有投标资料的真实准确完整承担完全责任、并对之负法律责任。

## 符合性响应文件

- (1) 投标书。
- (2) 开标一览表
- (3) 分项报价（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 (4) 技术及服务方案
- (5) 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 (6) 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 (7) 偏差表
- (8)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9) 履约承诺书。
- (10) 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1) 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2) 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按条款需要）
- (13)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 资格性证明文件

- (14) 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 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16) 投标承诺函
- (17) 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1. 愿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条款和要求，提供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投标报价(折扣率)(大写：百分之\_\_\_\_\_)(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_\_\_\_\_，交付（实施）地点：安阳市北关区平原路北段消防特勤一站、安阳市文峰区文昌大道东段盖津路消防救援站。

2.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履行合同。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我们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5. 本投标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日历天。

6. 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其的全部责任。

7. 我们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执行。

8.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我单位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请寄：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日期：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2、开标一览表（即交易系统中报价一览表）

注：1、投标人需在“安阳市政府采购投标文件编制系统”中、按系统要求填列开标一览表，系统中填列的开标一览表为投标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基于电子化交易的特点，投标人上传解密后的《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

《符合性响应文件》、《资格性证明文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表》无需另行填列。

**3、分项报价  
(格式自定)**

## 4、技术及服务方案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5、服务拟投入设备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参数
1					
2					
3					
.....					

注：投标人应详细填写服务投入设备的具体技术参数。包括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等技术参数。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6、服务拟投入的人员情况表

(格式自定)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7、偏差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响应	偏差描述
1			
2			
3			
4			
5			
6			
7			
8			
9			
..... .			

注：1、“偏差表”应详细注明与《招标文件》中各项要求有何不同，并说明其符合性（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要求）。

2、如投标条款与《招标文件》要求一致，仍需在本表填列“与《招标文件》所有条款要求一致，无偏差”字样。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8、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招标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单位愿意接受相关部门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9、履约承诺书

### 一、我单位承诺：

(一) 我单位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单位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书面提出的疑问外，我单位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二) 我单位开标前已详细勘察现场，并按采购人现场条件及采购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单位的投标报价括包括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与采购项目相关的、必须的所有款项及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

我单位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三) 我单位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中标项目。我单位在推荐中标结果公示后，将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单位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单位责任、按违约处理。

### 二、我单位承诺：

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单位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单位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单位中标资格。我单位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依据招标文件“第三章 3.5.5 违背承诺的责任追究措施”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及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10、招标项目要求及采购需求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 11、投标人须知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 12、评标办法所需的其他材料

(按条款需要填列；并按条款要求电子签名<签章>。条款中对电子签名<签章>未作明确要求的，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 13、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交的其它材料

(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或投标人电子签章)

项 目

# 资格性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 \_\_\_\_\_

投标人: \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子签名)

投标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 15、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 16、投标承诺函
- 1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18、中小企业声明函
- 19、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 14、关于资格的声明函

华睿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贵方项目编号为\_\_\_\_\_的招标公告，本签字人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产品及服务，并声明提交下列文件是准确的、真实的和有效的。

1. 《招标文件》第一章“招标公告”第二条所要求的资格性证明文件（证件或证明资料或承诺）
2. 采购项目中必须的其他证件。
3. 本签字人确认资格文件中的说明是真实的、准确的。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15、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履约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单位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坚守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公司郑重承诺:

一、我公司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六项条件(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公司为本项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未侵犯知识产权。

三、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时不存在被有关部门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在有效期内的情况。

四、我公司参与本项目投标,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不造假,不围标、串标、陪标。我公司已清楚,如违反上述要求,投标文件将作无效处理,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同时将被提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给予一定年限内禁止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或其他处罚。

五、我公司已认真核实了投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所有资料均为真实资料。我公司对投标文件中全部投标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被证实我公司的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资料的,则视为我公司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我公司愿意接受主管部门作出的行政处罚。

六、我公司承诺中标后项目不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不进行分包。

七、我公司保证,所提供的货物通过合法正规渠道供货,在提供给采购人前具有完全的所有权,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的包括但不限于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和侵犯其所有权、抵押权等物权及其他权利而引发的纠纷;如有纠纷,我公司承担全部责任。

八、我公司承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九、我公司承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没有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十、我公司已详细阅读并完全理解、同意《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修改补充文件、更正公告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除我公司在《招标文件》规定期间内提出的质疑外，我公司放弃对这方面不明及误解的权力，并严格按采购人确定的技术及商务要求等履行。

十一、我公司开标前已详细了解采购标的，并按采购人现有条件及要求编制投标报价；我公司的投标报价包括《招标文件》所述报价组成的所有内容、并包括《招标文件》未列明而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所有设备、材料、工具、费用等达到交付使用及验收条件的所有一切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我公司确认投标报价保证按《招标文件》要求及投标承诺的质量诚信履约。

十二、我公司保证在《招标文件》要求的时间内按期、保质完成本项目。如我公司中标，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后，积极、主动的与采购人联系合同签订事宜，合同签订中如有任何的问题，我公司保证及时书面反映情况，否则视为我公司责任、按违约处理。

十三、除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因素外，我公司中标后以任何理由（包括违背上述承诺的事项）提出不能满足《招标文件》技术、交付（实施）期等要求或不能实现投标承诺的或提出变更的，我公司将无条件接受违约处理、并放弃我公司中标资格。我公司知悉违约责任及其处理，并无条件接受：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处以罚金，给采购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16. 投标承诺函

致： （采购人名称）

在采购编号为 \_\_\_\_\_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中，我单位承诺：

一、 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本项目投标；  
二、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真实、准确、有效、合法的材料，不提供虚假材料；  
三、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限内不撤回投标文件；

四、 不与其他供应商、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或恶意串通。

五、 如我单位中标，除不可抗拒力或投标文件认可的情形外，我单位承诺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时间、地点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六、 遵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况；

七、 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

八、 违背上述承诺事项的，我单位无条件接受以下责任追究：

（一）法定责任：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规，处以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市场监督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给招标人及他人造成损失的，愿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违约责任：

1、 已中标的，中标（成交）无效；  
2、 支付招标人违约标的预算金额 2%的违约金；  
3、 中标后未缴中标服务费的，作为违约及违背诚实信用原则，在履行承诺前，代理机构将视我单位为失信企业、不予办理其后相关业务。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17、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由法定代表人的电子签名和单位电子签章,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或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函

一、我公司郑重承诺，我公司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条件，具体如下：

- 1、我公司承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
- 2、我公司承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我公司承诺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我公司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虚假或其他违规违法行为，我公司愿意按《政府采购法》提供虚假材料的有关规定承担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三、我公司认同按照《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对我公司或其他公司进行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审查，对按照认定标准得出的审查结果无异议。

四、我公司投标文件或公开资料或备案资料中，有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的，我公司认同判定为无效投标、承担虚假承诺责任。

五、我公司在没有有效的证明材料，以证明其他供应商不符合《招标文件》“《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认定标准”时，我公司承诺不对其他供应商的承诺函提起质疑投诉，同意对已提起的质疑投诉按缺乏事实依据、按无效质疑投诉处理。

六、我公司承诺，联合体成员各方均满足上述资格条件。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础性资格的承诺事项的

### 认定标准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质疑投诉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等情形中，需要对资格承诺的真实性的进行认定时，相关供应商应提供如下关于基础性资格的证明材料：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提供税务登记证(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二)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银行出具的近 1 年内资信证明(法人为基本开户行)、或 2023 年度以来(任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保险公司)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三)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相关设备或设施的购置发票或单据(任一)， ■专业人员用工合同(任一人)， 或技术人员的职称证书或职业(执业)资格证或等级证书等相关证书(任一人)等的证明材料。

(四)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 ■提供近 12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已依法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五)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上述认定标准的，评定该供应商不满足《政府采购法》供应商资格要求，为提供虚假承诺，投标、中标无效，并上报财政部门对其违规违法行为作进一步处理。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日期： 年 月 日

## 18.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采购单位）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sup>1</sup>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19. 供应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需要）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名）：

供应商（电子签章）：

日 期：

（不需要则无需填写）

注：1、按政策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

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本格式由符合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填写。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的，可只 填写“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后，仍需同时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可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注明“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